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即

被 告 詹馥聲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812號），現由本院審理中，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詹馥聲就本案坦承犯行，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無爭執，且被告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被害人家屬同意原諒被告，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寬典，更於偵查中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中表示，本案已收到全數和解金額，既已和解，不用進入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等語，足見本案除被告已為有罪之陳述外，被告、被害人家屬均不希望本案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則本案是否具有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容有探討之餘地，請求法院斟酌考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已無重大爭執，應得由職業法官依法予以判決即可，於斟酌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義、平衡兼顧當事人權益與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按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法之立法目的，依第1條之規定，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

01 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
02 理念。然為免制度僵化而無助於新制推展，該法亦於第6條
03 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例外情形如
04 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
05 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
06 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7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
08 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
09 當。」基上可知，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國民
10 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
11 情，但若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或行國民
12 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時，法院亦可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行國
13 民參與審判，而改行通常審理程序。

14 三、經查：

- 15 (一)、本案被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同條第2
16 項前段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25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該罪之法定刑為3
1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國
19 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20 案件。辯護人為被告聲請本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被告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案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不爭執檢
22 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無證據聲請調查，及聲請裁定
23 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有刑事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狀、
24 刑事準備程序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乙份在卷可參。
- 25 (二)、關於本案之量刑及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本院於協商、
26 準備程序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告訴人黃聯意之意見後，
27 檢察官表示，被害人家屬於偵查中有表達希望本件以通常程
28 序審理，不用走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的意思，亦有以公務電話
29 紀錄再度跟被害人家屬確認，對於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
30 程序無意見，尊重法院之認定等語，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31 署113年5月30日中檢介姜113國蒞3字第1139065668號函所檢

01 附之補充理由書、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乙份附卷可憑，告訴
02 人黃聯意陳稱，已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已全數給付賠償金
03 額，同意本案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
04 語，則被害人家屬之意見認，本案被告已於案發後與被害人家
05 家屬和解，且已全數給付和解金額，而無須進入國民參與審
06 判程序；被告、辯護人則表示，本案被告已認罪，無證據請
07 求調查，亦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聲
08 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依此，可知檢、辯雙方對於本案
09 事實之認定、適用法律等節均無爭議，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
10 為有罪之陳述，對於罪名亦無爭執，是本案僅餘刑罰之量定
11 尚存爭議。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決定本案應
12 行之訴訟程序，於訴訟程序過程中，應保障訴訟參與者之訴
13 訟上權利、給予被害者家屬充足之陳述意見機會，考及刑事
14 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已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
15 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已屬反映
16 國民關於科刑意見之一環，是本案在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公益
17 性要求上已顯然降低。

18 (三)、本院衡酌本案被告已為全部認罪之自白陳述，對於罪名、檢
19 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未爭執，本案僅餘刑罰之量
20 定尚有爭論，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及公益程度已顯
21 然降低。而本案如行國民參與審判，可能因國民法官新制伊
22 始，在媒體之高度關注而大幅報導下，嚴重影響被害人家屬
23 受創心靈之重建。法院不宜因檢辯雙方對於量刑存有歧見，
24 即忽視被害人家屬在本案審判過程中，期望不受外界干擾以
25 撫慰心靈創傷的期盼，本院因認本件如行國民參與審判，顯
26 不適當。且本案縱然進行通常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罪
27 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
28 理，仍得以兼顧平衡，本院於斟酌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
29 義，慮及當事人權益與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後，依本案案件
30 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31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聽取檢察官及被害人家屬意見、被告及辯

護人之意見後，審酌公共利益、被害人家屬之權益，以及權
衡訴訟制度追求之價值等項後，認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
要性及公益程度已顯然降低，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
當，是聲請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法官 王振佑
法官 徐煥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